

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运作规定》、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 元。
最低金额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认购资金应以货币方式支付。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产品风险等级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等级的品种。
折算	1、折算条件: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 $F = NV / 1.0000$ 。 T 日为份额折算日, 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 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 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

		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2）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4%； （3）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条不适用于无主体评级或/且无债项评级的债券）； （2）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4）投资范围不得超出管理合同的约定； （5）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 (4)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当 事 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郝笑寒 联系电话：021-20361175
	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晓斐 联系电话：025-51809809
	销售机构	指东证融汇、与管理人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集 合 计 划 的 募 集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募集对象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

集合计划的参与		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取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募集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分为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其中，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存续募集期以本集合计划公告为准。
	参与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个月开放参与（参与开放期），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1 个月的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公告义务。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参与的原则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仅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模式），电子合同包括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 (3) 认购“已知价”原则，即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以集合计划认购面值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6)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000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7)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初始募集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提交参与申请时间较早者优先确认)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规模较大者优先确认)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提交参与申请时间较早者优先确认)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规模较大者优先确认)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认购费用)+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参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时； (5) 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
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确认日(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 12 个月(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当月的参与开放期为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申请退出，若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在该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风险提示:在本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内，投资者存在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对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而言，其一个封闭期为 12 个月(前后浮动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管理人将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参照管理合同巨额退出以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

		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 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 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3、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管理人于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托管账户不做募集账户，管理人需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将募集资金一次性划入开立 in 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 0166 3600 0000 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本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则按超额收益的 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R^*) \times 60\% \times (F/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frac{\sum R_i D_i}{\sum D_i} \quad (i=1, 2, 3 \dots)$$

R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 i 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始的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含）至第 i 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日（含）的持有天数。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该封闭期的起始日及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当期封闭期及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如该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投资者未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于该开放期当日重新参与，以该日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

		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展期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展期： （1）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3）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4)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终止和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的;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存续期内, 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 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本计划在成立后,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9、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起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列示顺序, 在优先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等本计划所欠债务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2)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其估值方法继续按管理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 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 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2、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 3、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管理人将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其他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 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 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3、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20361067）查询。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是否能够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或交易品种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会面临如下相关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

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国债期货投资者的结算及其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计划作为国债期货投资者的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部分“（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二）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因第三方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不尽职履行客户服务、信息披露、资金交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各项职责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

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6、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7、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确认日（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12个月（前后浮动不超过7个工作日）当月的参与开放期为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申请退出，若投资者在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未退出，则投资者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在该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须持有至下一个份额退出日（退出开放期），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需注意在封闭运作周期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8、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分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在全部分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9、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10、份额折算的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T日），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

	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使得 T 日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折算将使得计划单位净值增加或减少，同时，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减少或增加。 11、电子签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2、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三）其他风险 1、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2、不可抗力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3）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及时将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二）关联交易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向对方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或管理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关联方信息提供方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如涉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